

產品資料概要

華夏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 ETF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本基金是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票代號：	3141 – 港元櫃檯 9141 – 美元櫃檯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200個基金單位 – 港元櫃檯 200個基金單位 – 美元櫃檯
經理人：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 加拿大 (外部轉授)
信託人：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
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	0.35%#
上一日曆年跟蹤偏離度：	0.06%##
相關指數：	彭博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指數
基準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 – 港元櫃檯 美元 – 美元櫃檯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派息政策：	經理人擬最少每季（通常是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一次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概不保證會定期作出分派，亦不保證分派額。現時並無意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所有基金單位（不論是在港元或美元櫃檯買賣）的分派只以港元支付###。
ETF 網址：	3143.chinaamc.com.hk####

全年經常性開支數字基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費用。數字可能每年都有變動。經常性開支數字代表向子基金收取的持續費用總額，以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

這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實際年度跟蹤偏離度。有關最新的實際跟蹤偏離度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子基金的網址。

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該等分派從港元兌換為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有關費用及收費。

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並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的基金，是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 II 的子基金。華夏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ETF（「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這些基金單位如上市股票一般在聯交所買賣。本基金是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6條規定的被動式管理的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盡量貼近彭博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指數（「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

策略

經理人擬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以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以其至少90%的資產進行投資以達到投資目標。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相關指數所包含的債券或投資於並非包含於相關指數但經理人認為有助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市場工具或全部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在有關市場但並非子基金相關指數的股票或債券的基金（如上文所示）。

子基金現時無意以其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包括其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或擔保但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並無評級的證券（除非該等並無評級的證券由具有投資級別的發行人發行）。「投資級別」的定義是具有穆迪、標普及惠譽的中間評級為 Baa3/BBB-/BBB- 或以上的信貸評級。

子基金現時無意：

- (a) 參與證券借出交易、買賣交易或回購交易；或
- (b) 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即子基金將不會以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若子基金參與證券融資交易及/或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應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如果需要），而且須向單位持有人（或《守則》規定的其他通知期）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須遵守基金章程訂明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經理人已委任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作為子基金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據此，獲轉授投資職能者須在經理人的監督下就子基金的投資行使投資酌情權，並負責根據上述投資目標及策略挑選及持續監控子基金的投資。

相關指數

相關指數是市值加權指數，衡量以美元計值的政府和企業投資級別的定息債券的表現，包括亞洲地區（日本除外）的政府相關債券、企業債券、定息一次性償還、可贖回及可回售的債券。

如要被納入相關指數，證券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其發行人屬於合資格亞洲市場之一。截至本概要日期為止，合資格亞洲市場是孟加拉、中國內地、香港、印度、印尼、澳門、馬來西亞、蒙古、巴基斯坦、菲律賓、南韓、新加

坡、斯里蘭卡、台灣、泰國及越南；

- (b) 其本金及息票必須以美元計值；
- (c) 其未償還款額必須至少為 3 億 5,000 萬美元；
- (d) 距到期期限必須至少一年；
- (e) 附有定息轉為浮息息票的證券，距轉換日的期限必須至少一年；
- (f) 必須具有定息息票或逐步調升息票及按照預設時間表變更的息票；
- (g) 若債券有評級，必須被視作屬投資級別（定義見上文），才可納入相關指數。相關指數亦可包括屬投資級別發行人發行的無評級債券；及
- (h) 其必須是完全可課稅，在環球及本地市場公開發行。

每名債券發行人的比重以不設上限的彭博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指數市值的 4% 為上限。

相關指數於 2014 年 5 月 22 日推出。其設立日期為 2009 年 7 月 1 日，基礎水平為 100。

相關指數是總回報總額指數。總回報總額指數依據任何股息或分派額在扣除任何可能適用的稅項前再投資而計算指數債券的表現。

截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 7,807 億美元，含有相關指數所界定的合資格亞洲市場之中的 1,064 隻成分債券。

相關指數以美元計值。

經理人（及其每名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者彭博指數服務公司（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相關指數成分最新名單及其各自佔相關指數的比重及相關指數資料包括指數的編製方法及有關相關指數的收市水平等附加資料，可在彭博指數服務公司（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的網址 <https://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indices> 取得。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閱。請參閱經理人的網址以獲取指數的最新鏈結。

衍生工具的運用 / 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將不會以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利率風險

-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定息證券，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利率風險是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因利率上升而貶值的風險。一般而言，較短期投資的利率風險較低，而較長期投資的利率風險則較高。

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須承受流動性風險，因為並不能保證債券有持續的定期買賣活動及活躍的二級市場。子基金買賣上述工具或會蒙受損失。

- 債券的買賣差價可能頗大，以致子基金或會招致重大的買賣和變現費用並因此蒙受損失。
- 因此，概不能保證投資者能按其意願的價格、款額及時間沽售其基金單位或一如其本應就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港元計值證券所能做到一樣沽售基金單位。

發行人對手方 / 主權國債風險

- 子基金須承受其所投資債券的發行人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主權國債證券，而該等投資涉及特殊風險。政府是否償還債務受各項因素影響，包括經濟及政治因素。控制主權國債償還的政府機構未必能夠或願意按照該債項的條款到期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子基金對違約的主權國的追索權有限。
- 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券一般是無抵押債務，沒有任何抵押品支持。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將全面承受債券發行人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信貸調降風險

- 定息工具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及投資級別證券的信貸評級或會被調降，以致對持有該等投資的子基金的價值及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
- 投資者應注意，概不能保證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券或債券發行人將繼續享有投資級別或繼續有評級。

估值風險

- 在交投淡薄的市場，由於買賣差價較大，在購買或出售相關證券時可能難以達到公平價值。不能在有利的時間按有利的價格交易或會導致子基金的回報減低。
- 此外，千變萬化的市場情況或其他重大事件，例如影響發行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調降，亦可能使子基金承受估值風險，因為子基金的定息工具投資組合或會較難或不可能確定。如果該等估值被證明為錯誤，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需要予以調整，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管理風險

- 由於無法保證子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相同，子基金須承受管理風險。這是指經理人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策略由於在實行上有若干限制而未必能產生擬定效果的風險。此外，經理人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作為經理人的受委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單位持有人就子基金成分證券的權利，惟概不能保證行使上述酌情權可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對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依賴的風險

- 經理人已將行使子基金的投資酌情權轉授予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基金單位持有人必須依賴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實施投資策略，而子基金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高級人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能。若失去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鍵人員的服務，以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業務經營出現重大中斷，或在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無力償債的極端情況下，信託人未必能找到具備必要技能、資歷的繼任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新委任人選亦未必按同等條款或具備同類質素。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因而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跟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只可持有代表相關指數狀況的具代表性證券樣本，並且可投資於並非相關指數成分的債券。相對於相關指數內的債券，子基金所持有債券的比重亦可能偏高或偏低。因此，

與其他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傳統ETF相比，子基金可能會出現更大的跟蹤誤差。其他因素例如費用及開支及未能因應相關指數的變化重新調整子基金持有的證券等亦可能導致跟蹤誤差。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若干亞洲新興市場。與投資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更大的損失風險，這是由於（除其他因素以外）有更大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及監管風險因素所致。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 場外交易（「OTC」）市場（一般買賣很多不同種類的債券）與有組織交易所相比，政府監管及交易監督程度較低。一些有組織交易所向參與人士提供的不少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表演保證，場外交易市場的交易未必獲提供。因此，子基金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將承受其直接對手方不履行其交易責任的風險，以致子基金將蒙受損失。

收入風險

- 下跌的市場利率可導致子基金的收入下跌。子基金如在跌市的環境中再投資於低於子基金當時投資組合孳息的證券，這情況就可能會出現。

接近到期債券缺乏流動性的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定息證券在接近到期時或會變得缺乏流動性。缺乏流動性或會減低子基金的回報，因為子基金不能於有利的時間或以有利的價格出售缺乏流動性的證券。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是一隻投資基金。概不能保證一定能償還本金，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或會蒙受損失。

外匯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或會直接或間接涉及匯率風險。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可能以不同於子基金基準貨幣（即港元）的貨幣計值。該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

被動式投資風險

- 子基金並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在逆市中亦不會採取臨時防禦措施。因此，在相關指數下跌時，子基金亦會貶值。投資者或會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交易風險

- 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只能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價格視乎市場因素而定，可能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 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將支付若干收費（例如交易費用及經紀費），在聯交所購入基金單位時，所支付的或會超出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而在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所收取的亦可能少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對莊家依賴的風險

- 雖然經理人確保至少有一名莊家為在每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維持市場，但應注意，若在任何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沒有莊家，基金單位在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經理人

將確保每個櫃檯的至少一名莊家在終止造市之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通知，以盡量減低此風險。每個櫃檯可能只有一名聯交所莊家或經理人未必能夠在莊家的終止通知期之內聘用接替的莊家，亦不保證任何造市活動均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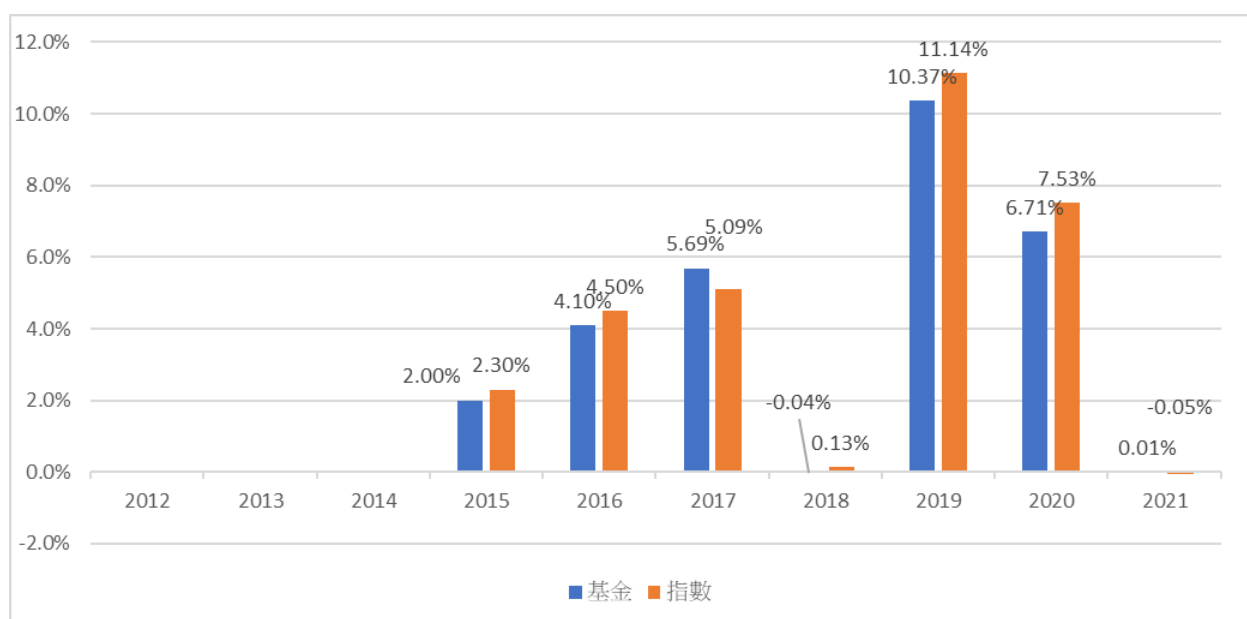
提前終止的風險

- 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前終止，例如，相關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或子基金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合計少於1億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章程「終止」一節。當子基金終止時，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雙櫃檯買賣的風險

- 倘基金單位在港元櫃檯與美元櫃檯之間的跨櫃檯轉換暫停，單位持有人將僅可以相關櫃檯的貨幣買賣其基金單位。因此，跨櫃檯轉換未必經常可行。
- 沒有美元賬戶的投資者只可購買及出售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該等投資者將不能購買或出售美元買賣的基金單位。
- 部分經紀／中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未必熟悉及能夠（i）在一個櫃檯購買基金單位而在另一櫃檯出售基金單位；（ii）進行基金單位的跨櫃檯轉換；或（iii）同時在港元櫃檯及美元櫃檯買賣基金單位。這可能妨礙或延誤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及美元買賣基金單位的買賣，可能意味著投資者只能以一種貨幣買賣其基金單位。
- 由於市場流動性、各個櫃檯的市場供求情況以及港元與美元間的匯率等不同因素影響，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市價可能會大大偏離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市價。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入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時，倘相關基金單位以美元交易，其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美元等值金額，而所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美元等值金額，反之亦然。無法保證各櫃檯的基金單位價格將會相同。

本基金的表現如何？



註：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基金經理人由 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變更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的投資管理功能已委派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擔任。基金于 2021 年前所達致表現的環境已不再適用。

- 過往業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的全部數額。

- 基金表現根據日曆年終結時，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股息再投資的基礎計算。
- 此數據顯示基金價值在該日曆年內的升跌幅度。基金表現數據以港元計算，包括持續性的費用，但不包括投資者在聯交所支付的費用。
- 如果某個日曆年沒有顯示過往的表現，表示該年度並沒有足夠的數據可提供表現資料。
- 相關指數：彭博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指數
- 本基金推出日期：2014年11月13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買賣本基金的收費

費用	由閣下繳付
經紀費	市場收費率
交易徵費	0.0027% ¹
交易費	0.005% ²
印花稅	沒有
跨櫃檯轉換	5港元 ³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因而減少，從而影響買賣價格。

	每年收費率（佔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每年0.35%
信託人費	列入管理費內
過戶登記處費用	列入管理費內
表現費	沒有
行政管理費	列入管理費內
其他持續成本	有關子基金應繳付的持續成本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

* 上文所述就子基金須支付予經理人的現行費用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後增加，惟以允許的最高收費率為限。有關須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及其允許最高收費率以及其他可能由子基金承擔的持續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¹ 基金單位成交價 0.0027% 的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² 基金單位成交價 0.005% 的交易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³ 就從一櫃檯轉換至另一櫃檯的跨櫃檯轉換指示，香港結算公司將就每項指示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 5 港元。投資者應向其各自經紀查明有關任何額外費用的資料。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或須繳付其他費用。有關基金單位的增設或贖回或買賣所適用的其他費用及開支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閣下亦應向閣下的中介機構查明付款過程，包括閣下結算該等費用應使用的貨幣及在交易中若須進行貨幣兌換應如何釐定匯率。

其他資料

閣下可在下列網址閱覽以下有關子基金的資料：www.chinaamc.com.hk（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a) 基金章程及與子基金有關的本產品資料概要（不時修改）；
- (b) 最新的已審核年度賬目及未經審核的中期半年度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對基金章程或子基金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d) 子基金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與子基金及相關指數有關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及暫停和恢復買賣的通知；
- (e) 接近實時的每基金單位指示性資產淨值（以港元及美元表示），每個交易日交易時段內每15秒更新一次；
- (f) 子基金於最後的資產淨值（以港元表示）及子基金於最後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及美元表示）（每日更新一次）；
- (g) 子基金的全部證券組成（每日更新一次）；
- (h) 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及
- (i) 子基金的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相關指數的實時更新資料可透過其他金融數據供應商取得。有關相關指數的附加及最近更新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指數計算方法說明、相關指數成分的更改、相關指數編製及計算方法的更改）可透過經理人的網址及指數提供者的網址（該等網址與本概要或基金章程所述的任何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有關就該網址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以美元表示的接近實時的每基金單位指示性資產淨值及以美元表示的最後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屬指示性，僅供參考。以美元表示的接近實時的每基金單位指示性資產淨值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計算，方法是將以港元表示的接近實時的每基金單位指示性資產淨值乘以美元：港元的實時外匯匯率，並於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更新。以美元表示的最後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方法是將以港元表示的最後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 **WM Reuters** 於同一交易日下午4時（倫敦時間）所報的美元：港元匯率計算出的假定外匯匯率。

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